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认真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3年03月17日